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289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曾金益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91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金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曾金益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成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

01 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
02 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
03 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
04 裁判意旨參照）。而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
05 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
06 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
07 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最高法院110
08 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三、經查：

10 (一)受刑人前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11 確定，其中首先判決確定日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民國115年
12 3月31日，附表所示其餘各欄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該判
13 決確定日之前，且本院為本案犯罪事實最後事實審（如附表
14 編號2）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5 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尚無不合，
16 應予准許。

17 (二)受刑人現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執行中，此有法院前案紀
18 錄表在卷可考，本院業經將「本院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
19 見調查表」寄送予受刑人，俾使其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
20 示意見，嗣經受刑人寄回本院，對本案請求表示無意見等
21 語，此有上開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115年度聲字第1
22 289號卷第71頁），是本院業已合法保障受刑人之陳述意見
23 機會。

24 (三)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竊盜罪，罪質相同，
25 且各次犯行之犯罪時間相近，犯罪手法相似，惟因被害人有
26 別，侵害法益不同；暨考量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之高低、受刑
27 人所犯各罪情節、行為人預防需求及整體刑罰目的等情狀，
28 為整體非難評價，並衡酌上揭受刑人表示之意見，就如附表
29 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定其應執行之刑
30 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援引「臺灣士
31 林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曾金益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資為附

01 表。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03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0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周家齊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林美儀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